

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 - 2004-05 年度收回成本比率

	<u>排污費</u> 百萬元	<u>工商業污水 附加費</u> 百萬元	<u>總數</u> 百萬元
收入	492.2	209.1	701.3
開支(不包括折舊)	970.8	252.8	1,223.6
收回經營成本百分比	50.7%	82.7%	57.3%

註：

1. 收回成本比率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下的「排污費」和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」，其他的雜項服務未有列入計算中。
2. 折舊的支出現時並未透過「排污費」和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」收回。
3. 「排污費」和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」的收入和開支數字摘錄自 2004-05 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。